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23年2月27日至3月31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印度尼西亚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18 日举行了第四十一届会议。2022 年 11 月 9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对印度尼西亚进行了审议。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由法律和人权部长 Yasonna Hamonangan Laoly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印度尼西亚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印度尼西亚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选举多民族玻利维亚国、马拉维和乌兹别克斯坦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印度尼西亚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¹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²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³
4. 比利时、加拿大、德国、列支敦士登、巴拿马、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瓦努阿图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印度尼西亚。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印度尼西亚承认并感谢该国的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学术界和媒体代表的积极参与，从而使得该国得以采用多利益攸关方方针开展普遍定期审议。
6. 在通过第三轮审议结果报告后，政府于 2017 年举行了七次多利益攸关方会议，就其接受的 167 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2020 年设立的报告工作组进一步加强了这一后续进程。该工作组包括 30 多个部委和机构，确保在第四轮审议之前的一年中进行广泛磋商。这一做法将延续下去，以便讨论所有建议，扩大审议进程的自主权，并确保充分落实已接受的建议。
7.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食物权特别报告员均于 2018 年访问了印度尼西亚，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于 2017 年访问了印度尼西亚。这些访问有益于评估印度尼西亚的人权状况，并确保实施最佳做法来应

¹ [A/HRC/WG.6/41/IDN/1](#).

² [A/HRC/WG.6/41/IDN/2](#).

³ [A/HRC/WG.6/41/IDN/3](#).

对弱势群体的挑战。印度尼西亚通过批准相关条约和支持区域能力建设，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防范酷刑方面发挥了作用。

8. 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相互关联。总统致力于在该国实现社会正义和繁荣，《2020-2024 年国家中期发展计划》便体现了这一点。该计划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各级工作，并实施包容和协作的多利益攸关方方针、去官僚化和结构改革。

9. 人力资源开发对于印度尼西亚的未来至为关键，首先是实现妇女和儿童的健康权。《综合法》在支持可持续商业投资、同时优先重视人权和环境保护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10. 印度尼西亚在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整个过程中确保了包容性的国家政策、医疗卫生规程和财政激励方案，将生命权和健康权置于最高优先地位。所有印度尼西亚公民都能平等获得 COVID-19 疫苗，使该国在疫苗接种数量方面跻身世界前五名。

11. 印度尼西亚重新分配了预算，以加强对社会弱势群体的社会保护方案，这包括提供主食和有条件的现金援助及各种补贴。全国贫困率从 2015 年的 11.13% 下降到 2019 年的 9.22%。上一轮审议期间推出的政策创新举措，如印度尼西亚健康卡和印度尼西亚智能卡，已被证明对缓冲 COVID-19 疫情的影响至关重要。全民医保体系覆盖了全国约 88% 的总人口，较 2017 年的 67% 有了显著提高。

12.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仍然是各部委、机构和地方政府在实践中促进和实施人权原则的国家指导方针。集体实现该行动计划的省份从 2015 年的 12 个省、44 个市增加到 2020 年的 32 个省、423 个市。2021 年至 2025 年期间，该行动计划下一阶段的目标是加速实现四个弱势群体的人权：妇女、儿童、残疾人和习惯法群体。目前正在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进程之中。

13. 该国正通过制定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政策和方案，优先重视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印度尼西亚仍然致力于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其例证便是 2021 年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进行了对话。为了消除童婚、强迫婚姻和早婚，对《婚姻法》进行了修正，将男女最低结婚年龄定为 19 岁。通过制定新的禁止性暴力的法律，建立妇女和儿童保护问题区域技术部门，以及努力解决歧视性地方法律和细则，加强了对妇女和儿童的保护。

14. 该国开展了大量工作，以使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国家政策与《残疾人权利公约》保持一致，并通过设立国家残疾人委员会和启动《国家残疾人行动计划》，保障 2,290 万残疾人获得公共服务，实现兼顾残疾人的发展。印度尼西亚移民工人的权利正在通过具体的法律框架和能力建设方案，包括通过双边框架和协定加以解决。

15. 通过具体的发展方案、总体规划、法律改革和分配特别自治基金，加快了巴布亚的发展，并改善了巴布亚的福利。印度尼西亚承诺为以往的侵犯人权行为立即提供赔偿，并为受害者及其家人伸张正义。

16. 为了扭转影响到 100 万印度尼西亚人，特别是弱势群体的 COVID-19 疫情的影响，政府将继续鼓励加强国际合作，以应对各种挑战，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此外，政府还将继续加快努力，提高社区对气候变化间接影响的韧性，并向低收入

入社区提供充分支持。为了解决日益加深的平等问题，政府将继续实现穷人和弱势群体的基本权利，特别是在获得保健和接受教育方面。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7. 在互动对话期间，108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18. 黎巴嫩欢迎第五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欣见印度尼西亚优先重视公民的健康、安全和经济复苏。

19. 列支敦士登欢迎印度尼西亚努力落实上次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

20. 卢森堡欢迎《性暴力犯罪法》，并鼓励印度尼西亚进一步保护生殖权利和性权利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等人士的权利。

21. 马拉维肯定该国为促进人权所作的努力，包括举办人道主义援助问题区域会议。

22. 马来西亚赞扬印度尼西亚在维护妇女、儿童、残疾人和 *adat*(习惯法)社区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

23. 马尔代夫欢迎《性暴力犯罪法》。

24. 马耳他提出了一些建议。

25. 马绍尔群岛称赞印度尼西亚在 COVID-19 疫情期间作出的人道主义努力，同时对西巴布亚的持续侵犯人权行为和人权状况表示关切。

26. 毛里塔尼亚赞赏印度尼西亚批准了一些国际人权文书，并制定了强有力的人权法律框架。

27. 毛里求斯赞扬印度尼西亚支持妇女赋权和妇女创业，并消除童婚。

28. 墨西哥欢迎《性暴力犯罪法》和印度尼西亚在保护家政工人方面取得的进展。

29. 黑山欢迎《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但对残割女性生殖器、转化疗法、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以及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表示关切。

30. 摩洛哥称赞印度尼西亚努力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并改善获得性保健和生殖保健的途径。

31. 纳米比亚赞扬印度尼西亚与人权机制合作，并批准八项人权文书。

32. 尼泊尔欢迎《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国家战略》以及印度尼西亚为确保儿童接受教育所作的努力。

33. 荷兰称赞印度尼西亚加强法治，并敦促该国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人们能够充分诉诸司法并防止有罪不罚现象。

34. 新西兰称赞印度尼西亚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

35. 尼日尔欢迎《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印度尼西亚为应对 COVID-19 疫情的后果而通过的政策。

36. 挪威欢迎《性暴力犯罪法》。
37. 阿曼提出了一些建议。
38. 阿尔及利亚称赞印度尼西亚落实了上一轮审议提出的大量建议。
39. 巴拿马提出了一些建议。
40. 秘鲁提出了一些建议。
41. 菲律宾称赞《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性暴力犯罪法》以及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所采取的措施。
42. 葡萄牙欢迎《性暴力犯罪法》和《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国家战略》。
43. 卡塔尔称赞印度尼西亚尽管面临 COVID-19 疫情带来的挑战，但仍努力改善人民福祉。
44. 大韩民国赞赏印度尼西亚通过亚齐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在处理以往侵犯人权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及其加强个人数据保护的立法努力。
45. 摩尔多瓦共和国欢迎《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婚姻法修正案。
46. 罗马尼亚赞赏印度尼西亚在保护妇女、儿童、残疾人和移民工人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
47. 萨摩亚注意到印度尼西亚为保护健康权和受教育权以及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所采取的举措。
48. 沙特阿拉伯称赞印度尼西亚努力加强儿童权利和增强妇女权能。
49. 塞内加尔欢迎印度尼西亚努力落实上次审议提出的建议。
50. 塞尔维亚欢迎《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国家战略》。
51. 新加坡强调了在老年人和残疾人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
52. 斯洛文尼亚欢迎印度尼西亚努力消除性别暴力，并防止童婚和早婚。
53. 西班牙欢迎通过《性暴力犯罪法》，但对拘留人权维护者和记者表示关切。
54. 印度尼西亚正努力将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酷刑定义纳入其新的《刑法》草案，并在执法活动中适用防范和消除酷刑的原则。该国出台了关于监狱中被拘留者待遇的若干法规、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道德守则，并为执法人员举办了关于调查面谈的人权培训班。
55. 死刑仍然是该国实在法的一部分。该国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国际法律文书，保障死刑的适用。鉴于罪犯的权利必须与受害者及其家属的权利加以权衡，印度尼西亚保留了对最严重罪行的死刑，并根据严格和详尽的正当法律程序适用死刑。
56. 关于宗教自由，印度尼西亚通过促进宗教温和和保障宗教和信仰方面的基本权利，落实了宽容与和平原则。为加快刑法改革，国家优先重视《刑法》草案的定稿工作，将通过全国协商来实现这一点。
57. 斯里兰卡欢迎在促进妇女和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58. 巴勒斯坦国欢迎为改善人权状况所作的努力。
59. 苏丹欢迎《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60. 瑞典仍然关切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的状况、对宗教自由的限制和死刑的持续存在。
61. 瑞士提出了一些建议。
6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了《在社会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并增强其权能的国家行动计划》。
63. 泰国欢迎《性暴力犯罪法》，并称赞印度尼西亚决心实现全民医疗保健。
64. 东帝汶欢迎修订婚姻法、颁布《性暴力犯罪法》和 2030 年防止残割和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国家路线图和行动计划。
65. 多哥注意到印度尼西亚努力保护健康权以及残疾人和老年人的权利。
66. 突尼斯赞扬《国家中期发展计划》、《性暴力犯罪法》以及国内法律和机构与印度尼西亚所作国际承诺的一致性。
67. 土库曼斯坦欢迎《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残疾人法》。
68. 乌克兰欢迎关于妇女赋权和儿童保护的政策以及关于残疾人权利的法规。
6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欢迎《国家健康保险计划》。
7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表示希望印度尼西亚继续努力解决历史上的侵犯人权行为。
7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欢迎印度尼西亚为应对 COVID-19 疫情以及改善受教育和获得医疗保健的途径而采取的措施。
72. 美利坚合众国对巴布亚各省暴力升级表示关切。
73. 乌拉圭欢迎实施第四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74. 乌兹别克斯坦欢迎《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75. 瓦努阿图提出了一些建议。
7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欢迎《国家中期发展计划》以及将性别观点和儿童权利保护观点纳入国家发展政策和方案。
77. 越南欢迎印度尼西亚为应对 COVID-19 疫情而采取的确保人民安全和福祉的步骤。
78. 也门称赞印度尼西亚在移民工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残疾人和获得医疗保健方面所作的努力。
79. 巴基斯坦欢迎《保护印度尼西亚移民工人法》和《消除腐败委员会法第二修正案》。
80. 阿根廷欢迎《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81. 亚美尼亚欢迎印度尼西亚在维护妇女权利和防止早婚和童婚方面取得的成就。

82. 澳大利亚欢迎印度尼西亚继续致力于公平的经济的发展。
83. 奥地利仍然对各种人权问题表示关切。
84. 阿塞拜疆欢迎印度尼西亚虽面临与 COVID-19 有关的挑战，但仍采取卫生规程和其他特别措施。
85. 巴林欢迎《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86. 孟加拉国欢迎《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印度尼西亚在防止童婚方面取得的进展。
87. 白俄罗斯欢迎印度尼西亚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以及加强妇女参与决策所采取的步骤。
88. 比利时欢迎在儿童权利和打击性暴力方面取得的进展。
89. 不丹欢迎修订婚姻法、颁布《综合法》和新《刑法》草案。
90. 博茨瓦纳对性别暴力表示关切。
91. 巴西对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方面的限制性法律表示关切，敦促印度尼西亚废除此类法律。
92. 文莱达鲁萨兰国欢迎印度尼西亚努力确保所有省份都能获得医疗保健服务。
93. 印度尼西亚强调了为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和加强创业精神而颁布的《创造就业法》。此外，通过将环境许可证纳入营业执照发放程序，环境保护得到保障，因为主管部门在发生环境违规行为的情况下可以暂停营业执照。
94. 印度尼西亚已经批准了八项核心国际人权条约，目前正在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此外，目前正在确定若干相关国家法律法规，以确保与国际劳工组织《2007 年渔业工作公约》(第 188 号)的规定保持一致，政府仍在考虑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95. 印度尼西亚已将孕产妇保健服务扩大至全国，并启动了《2018-2024 年加快减少发育迟缓现象国家战略》。此外，还采取措施提高公众对生殖健康重要性的认识。在特殊紧急情况下堕胎是允许的。
96. 印度尼西亚已经制定了保护国外的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重要国家法律。保护人权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受到《宪法》保护；这包括活动人士、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权利。此外，还制定了旨在确保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具体法律法规，如打击针对公众参与的策略性诉讼机制以及人权规范和监管标准。
97. 新《性暴力犯罪法》确保对残疾妇女和儿童的特别保护，并为此类犯罪的受害者提供医疗保健服务。
98. 保加利亚欢迎增强妇女创业能力。
99. 布隆迪鼓励印度尼西亚加倍努力，为公务员和执法人员提供人权培训。
100. 加拿大欢迎在妇女赋权和残疾人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
101. 智利欢迎关于预防工作场所性暴力的准则。
102. 中国欢迎该国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并改善教育和医疗保健。

103. 哥斯达黎加强调了印度尼西亚在 COVID-19 疫情期间为提供充分的社会和卫生应对措施所作的努力。
104. 科特迪瓦欢迎《性暴力犯罪法》。
105. 克罗地亚欢迎印度尼西亚努力实现性别平等和保护儿童权利。
106. 古巴肯定印度尼西亚在 COVID-19 疫情期间就增强妇女权能、打击暴力行为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等问题出台的政策和立法。
107. 塞浦路斯欢迎《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关于残疾人社会福利的法规。
10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欢迎《国家中期发展计划》。
109. 丹麦指出，该国没有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法律，并着重指出土著人民越来越多地丧失领地。
110. 吉布提称赞印度尼西亚就婚姻、腐败和采矿问题进行了法律改革。
111. 埃及欢迎对文官和执法人员开展的人权培训以及《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112. 爱沙尼亚敦促印度尼西亚就修订《刑法》建设性地开展工作。
113. 斯威士兰欢迎《性暴力犯罪法》和防止早婚和童婚的努力。
114. 埃塞俄比亚欢迎《国家中期发展计划》。
115. 芬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116. 法国欢迎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促进残疾人福祉方面取得的进展。
117. 格鲁吉亚赞赏为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以及确保全民医疗保健所作的努力。
118. 德国对基于性别、族裔、宗教和性取向的歧视表示关切。
119. 希腊称赞该国努力消除童工和童婚现象。
120. 冰岛欢迎《性暴力犯罪法》。
121. 印度称赞印度尼西亚在卫生和教育，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卫生和教育方面取得的成就。
12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称赞印度尼西亚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以及防止歧视方面取得的成就。
123. 伊拉克欢迎印度尼西亚虽面临与 COVID-19 有关的挑战，但仍采取了保护人权的措施。
124. 爱尔兰肯定印度尼西亚为解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所采取的步骤，但表示关切的是，有证据表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等人士的人权状况恶化。
125. 意大利肯定印度尼西亚在国家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保护弱势群体的国家框架方面。
126. 日本欢迎《性暴力犯罪法》。
127. 约旦欢迎《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128. 哈萨克斯坦称赞为打击人口贩运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进行的改革。

129. 肯尼亚欢迎《性暴力犯罪法》。
130. 吉尔吉斯斯坦称赞在卫生方面取得的成就，包括普及免疫接种。
13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称赞在保护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
132. 拉脱维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133. 冈比亚欢迎《国家残疾人行动计划》。
134. 印度尼西亚指出，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国际合作必须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经济复苏齐头并进，这主要是由于 COVID-19 疫情的影响以及更容易遭受气候相关灾害、经济冲击、全球初级商品动荡和疾病的国家目前面临的种种挑战。
135.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1-2025 年)明确规定，企业必须改善对妇女和儿童、残疾人和地方社区的权利的尊重。工商企业与人权问题国家工作队由中央和地区政府、民间社会、学术界和工商协会的代表组成。
136. 印度尼西亚坚持所有公民均享有民主的原则，包括政治权利，从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制度到实现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不一而足。
137. 印度尼西亚坚定地致力于解决以往的践踏人权行为，并对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调查结果采取后续行动。最近关于以非司法方式解决以往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总统令旨在补充司法程序，并加速实现受害者及其家属获得赔偿的权利。证人和受害者保护委员会向数千名受害者和证人提供了医疗、心理和社会心理援助。
138. 根据国际法，巴布亚是印度尼西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政府致力于通过确保提供基本基础设施发展巴布亚，并加强人力资源。已经实行了特别自治权和扶持政策，以实现巴布亚居民的人权，包括他们的受教育权和健康权。
139. 印度尼西亚重申致力于实现人权、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从 COVID-19 疫情中实现可持续复苏。该国强调了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合作和在各级纳入利益攸关方的重要性。印度尼西亚将在 2022 年担任 20 国集团主席和 2023 年担任东南亚国家联盟主席国期间展示其对人權的承诺，优先重视善治、民主、可持续发展和法治原则。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40. 印度尼西亚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作出答复：

140.1 继续努力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智利)；

140.2 在《刑法》改革中加入暂停执行死刑令，以期废除死刑，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哥斯达黎加)；

140.3 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法国)；

- 140.4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卢森堡)(墨西哥)(瑞典);
- 140.5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并作为第一步，规定暂停执行死刑(罗马尼亚);
- 140.6 加紧努力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马尔代夫)(摩尔多瓦共和国);
- 140.7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毛里求斯);
- 140.8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摩洛哥)(尼日尔);
- 140.9 加入其余的核心人权条约，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乌克兰);
- 140.10 加快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马拉维);
- 140.11 采取进一步措施，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格鲁吉亚);
- 140.12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科特迪瓦)(塞浦路斯)(爱沙尼亚)(芬兰)(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瑞典);
- 140.13 如同 2012 年和 2017 年所建议的那样，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丹麦);
- 140.14 继续推进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进程(塞内加尔);
- 140.15 继续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进程(斯威士兰);
- 140.16 加快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进程(日本);
- 140.17 加快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程序(多哥);
- 140.18 加倍努力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乌克兰);
- 140.19 采取必要措施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 140.20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巴西)(科特迪瓦)(法国);
- 140.21 促进不同行政部门之间的协调，通过使国内立法与国际机制相一致和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推动保护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在冲突社会局势中(西班牙);

- 140.22 与国内利益攸关方协商，并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努力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斯里兰卡)；
- 140.23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纳米比亚)；
- 140.24 进一步加强与民间社会的协调和业已建立的磋商，探讨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可能性(黎巴嫩)；
- 140.25 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执行(卢森堡)；
- 140.26 考虑批准和加入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等与人权有关的协定(苏丹)；
- 140.27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包括坎帕拉修正案(列支敦士登)；
- 140.28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法国)(卢森堡)；
- 140.29 按照先前的建议，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其国内立法完全符合《规约》规定的所有义务(拉脱维亚)；
- 140.30 考虑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亚美尼亚)；
- 140.31 就批准国际劳工组织《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与利益攸关方举行磋商(菲律宾)；
- 140.32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纳米比亚)；
- 140.33 批准《集束弹药公约》、《武器贸易条约》和《禁止核武器条约》(巴拿马)；
- 140.34 在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同时，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法国)；
- 140.35 继续与国际人权机制开展建设性合作(孟加拉国)；
- 140.36 继续与各人权机制合作，以保护人权(巴林)；
- 140.37 考虑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拉脱维亚)；
- 140.38 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卢森堡)；向联合国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并邀请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允许其在访问期间不受阻碍地接触各界人士(罗马尼亚)；本着国际合作的精神，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萨摩亚)；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开放式邀请(芬兰)；
- 140.39 强调公开和建设性对话的重要性(萨摩亚)；
- 140.40 确保进一步执行国家方案，支持人口中所有社会弱势群体(乌兹别克斯坦)；

- 140.41 加强努力，制定国家人权指标，作为客观衡量印度尼西亚人权状况的工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40.42 继续努力传播人权原则，并将其纳入国家和地方各级的发展政策(阿尔及利亚)；
- 140.43 政府继续努力，加强人权保护领域的法律框架，并建立国家人权发展指标，以在印度尼西亚保障人权(也门)；
- 140.44 继续努力加快法律改革，包括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在《刑法》中将酷刑定为刑事犯罪(大韩民国)；
- 140.45 确保《刑法》草案的条款完全符合印度尼西亚的国际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爱尔兰)；
- 140.46 继续努力切实执行旨在消除一切形式歧视的国家法律和政策(印度)；
- 140.47 确保正在进行的《刑法》修订工作不限制基本权利，并考虑到民间社会的关切(德国)；
- 140.48 确保修订后的《刑法》不包含歧视性条款(塞浦路斯)；
- 140.49 废除《电子信息和交易法》第 27 条第 3 款，使诽谤非刑事化(奥地利)；
- 140.50 确保对《刑法》的修订和法律改革符合国际法和国际义务(澳大利亚)；
- 140.51 继续努力完成《刑法》改革(乌兹别克斯坦)；
- 140.52 确保目前对《刑法》的修订符合相关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罗马尼亚)；
- 140.53 通过法律并执行全面政策，以保护人权维护者，包括环境维护者、活动人士和记者(哥斯达黎加)；
- 140.54 通过一项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全面政策和法律框架，其中规定预防性保护机制(瑞士)；
- 140.55 通过修订相关国内法律框架，确保民间社会，包括环境和人权维护者以及记者有安全可靠的言论空间(罗马尼亚)；
- 140.56 继续落实第五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沙特阿拉伯)；
- 140.57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充分落实第五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规定的措施(不丹)；
- 140.58 继续有效落实《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特别是在省和地方两级(古巴)；
- 140.59 继续与民间社会组织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落实第五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埃及)；

- 140.60 充分执行《国家老龄化战略》，使老年人能够享有权利并有尊严地生活(孟加拉国)；
- 140.61 继续努力，根据《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制定和完成国家行动计划(日本)；
- 140.62 在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机构的充分参与下，继续有效落实《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哈萨克斯坦)；
- 140.63 继续让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加强国家人权机制(菲律宾)；
- 140.64 继续与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有意义和包容性的对话，以建立国家人权框架(阿尔及利亚)；
- 140.65 继续改进指导和监测机制，防止歧视性和/或不宽容的法律和细则(埃塞俄比亚)；
- 140.66 加强努力，确保法律和政策不歧视社会中的个人或群体(东帝汶)；
- 140.67 继续努力审查和废除可能导致基于性别或宗教的歧视性待遇的法律和做法(大韩民国)；
- 140.68 采取坚决行动，打击暴力侵害宗教少数群体成员和煽动对他们的仇恨的行为，并切实起诉这些行为，实施有效措施，防止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宽容或歧视(奥地利)；
- 140.69 采取步骤，废除基于性取向或性别的歧视或将同性之间的性关系定为犯罪的法律和政策(新西兰)；
- 140.70 确保制定法律条款，保护人们免遭基于族裔、宗教、性别、性取向或任何其他理由的歧视或压迫(挪威)；
- 140.71 确保防止任何形式的歧视也扩大到基于宗教和信仰、艾滋病毒/艾滋病状况、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40.72 努力废除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歧视个人的法律(奥地利)；
- 140.73 通过一项全面的反歧视法，其中包括禁止和防止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冰岛)；
- 140.74 利用改革《刑法》的契机，纳入允许根据国际法使用死刑的条款，包括将除故意杀人以外的任何罪行从死刑范围中删除(比利时)；
- 140.75 考虑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东帝汶)；
- 140.76 考虑在法律上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全面废除死刑(意大利)；
- 140.77 推动正式暂停执行死刑，作为废除死刑的第一步(乌拉圭)；
- 140.78 暂停执行死刑，以期最终废除死刑，并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拉脱维亚)；暂停适用死刑，作为废除死刑的第一步(西班牙)；正式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奥地利)；暂停适用死刑(德国)；

- 140.79 正式暂停使用死刑，并在此期间加强保障措施，包括为可能判处死刑的案件提供适当的法律代理，以及不对精神病人适用死刑(澳大利亚)；
- 140.80 采取具体步骤废除死刑(列支敦士登)；
- 140.81 采取步骤，在实践和法律中废除死刑(新西兰)；
- 140.82 考虑废除所有情况下的死刑(马耳他)；
- 140.83 废除死刑，作为第一步，立即正式暂停执行死刑，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芬兰)；废除每一项法规中的死刑，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冰岛)；
- 140.84 对吸毒罪废除死刑(黑山)；
- 140.85 对所有罪行，包括与毒品有关的罪行废除死刑(巴拿马)；
- 140.86 废除死刑，特别是对吸毒罪废除死刑(摩尔多瓦共和国)；
- 140.87 在废除死刑和对死囚减刑方面取得进展(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40.88 对所有死刑判决进行减刑，并公布年度数据，作为废除死刑的第一步(葡萄牙)；
- 140.89 除总统赦免机制外，对被判死刑者实行减刑机制(西班牙)；
- 140.90 采取步骤改革《刑事诉讼法》，确保司法制度负责、保护人权并依法提供平等待遇(挪威)；
- 140.91 改革刑事司法制度，监督执法人员的权力，并对其行为追责(德国)；
- 140.92 为2021年12月由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组建的特别小组提供资源和充分支持，以调查在不远的过去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并进行公正、可信、独立和透明的审判(阿根廷)；
- 140.93 加强有效的司法保护，保障全体人民在遭受攻击或恐吓时能够安全诉诸司法(西班牙)；
- 140.94 根据国际标准审查和修订目前对民间社会和媒体施加不当限制的法律(西班牙)；
- 140.95 加紧努力保护人权维护者免遭非法起诉(希腊)；
- 140.96 设计有效机制，保障对维护人权者、律师和记者的保护(乌拉圭)；
- 140.97 确保对所有针对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维护者的攻击、威胁和恐吓进行及时、独立、公正和有效的调查(比利时)；
- 140.98 采取进一步措施，遵守《人权维护者宣言》，保障人权维护者享有安全有利的环境，包括调查和起诉对他们的威胁、骚扰和攻击(挪威)；
- 140.99 避免任何可能构成骚扰、迫害或不当干涉律师和人权维护者工作的行为，包括以表达批评意见等为由对其提起刑事诉讼(荷兰)；

- 140.100 确保对所有攻击、骚扰和恐吓民间社会的案件进行公正和彻底的调查(德国);
- 140.101 对所有攻击、骚扰和恐吓民间社会活动人士、人权维护者、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案件进行公正、彻底和有效的调查(爱沙尼亚);
- 140.102 确保民间社会享有安全有利的环境,并确保表达自由和媒体自由(意大利);
- 140.103 废除不当限制结社自由及和平集会自由的法律,包括关于社会组织的第 17/2013 号法和关于集会自由的第 9/1998 号法(美利坚合众国);
- 140.104 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因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和平集会自由权而被拘留的抗议者、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卢森堡);
- 140.105 通过使诽谤、亵渎和中伤非刑罪化,确保意见和表达自由(爱沙尼亚);
- 140.106 继续努力,确保人们能够根据国际人权标准不受限制地享有表达自由(希腊);
- 140.107 通过使所有国家立法符合国际标准,确保表达自由和媒体自由(马耳他);
- 140.108 支持信息与民主国际伙伴关系,以促进新闻自由和获得自由、多元和可靠信息(法国);
- 140.109 使管理表达和结社自由的法规与其在这些问题上的国际义务相一致(哥斯达黎加);
- 140.110 采取措施,通过修订《电子信息和交易法》、《色情制品法》和《刑法》,在国家 and 地方两级通过法律规定保护表达自由权、结社自由权和集会自由权(加拿大);
- 140.111 根据印度尼西亚的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审查和修订不当限制表达自由的法律法规,包括《刑法》第 218、219、304、309、310 和 311 条以及 2008 年《电子信息和交易法》第 27、28 和 29 条(美利坚合众国);
- 140.112 废除或修订任意限制表达自由权、和平集会权和结社自由权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关于电子信息和交易的 2016 年第 19 号法(瑞士);
- 140.113 废除《刑法》和《电子信息和交易法》中的限制性条款,以保障表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挪威);
- 140.114 为表达自由创造有利环境,保护民间社会活动人士和记者不致因维护和行使人权而遭受暴力和骚扰(马拉维);
- 140.115 继续努力寻找永久解决办法,确保保护所有人,包括宗教少数群体享有宗教自由(肯尼亚);
- 140.116 保障宗教或信仰自由以及少数群体成员的权利,并确保对侵权行为追责(意大利);
- 140.117 修订国家立法,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承认和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权或不信仰宗教的权利(瑞典);

- 140.118 根据印度尼西亚《宪法》，审查现行法律和政策，确保其符合宗教自由权(新西兰)；
- 140.119 根据国际人权法，确保充分尊重宗教或信仰自由，而不加任何歧视(马耳他)；
- 140.120 保护和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卢森堡)；
- 140.121 采取措施，为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特别是妇女人权维护者营造一个安全、尊重和有利的环境，使其免受迫害、恐吓和骚扰(拉脱维亚)；
- 140.122 继续改进关于人口贩运的第 21 号法(2007 年)的执行情况，包括对受害者的保护和补救(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40.123 继续加大力度打击人口贩运(尼泊尔)；
- 140.124 加大力度打击人口贩运，包括为此扩大人口贩运问题国家工作队主题和地域范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40.125 继续采取措施打击人口贩运，并为此对有关主管部门开展能力建设活动(阿塞拜疆)；
- 140.126 继续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和“巴厘进程”框架内促进区域合作，以改善打击人口贩运工作的协调(白俄罗斯)；
- 140.127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特别是对儿童和妇女的性剥削，为此应加强打击贩运者的措施(吉布提)；
- 140.128 继续努力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并向他们提供有效和公平的手段，包括赔偿和康复(伊拉克)；
- 140.129 继续加大力度打击人口贩运，包括通过参加东盟活动在区域一级打击人口贩运(吉尔吉斯斯坦)；
- 140.130 根据拟议的《创造就业综合法》，确保保护劳工，包括非正规部门的劳工(加拿大)；
- 140.131 采取额外措施，特别是通过促进私人投资，减少贫困和社会不平等现象(吉布提)；
- 140.132 继续促进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便为人民享有所有人权提供坚实的基础(中国)；
- 140.133 在国家 and 地方政策规划中进一步加强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菲律宾)；
- 140.134 确保所有人享有公正和体面工作的权利，即防止违反安全规范、住房不足和不公平的就业合同，并尊重工会权利(葡萄牙)；
- 140.135 修订和协调法律和政策，确保获得安全堕胎服务(冰岛)；
- 140.136 落实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内罗毕峰会上作出的承诺，制定同步的政策、战略和列明费用的地方综合执行计划，以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未得到满足的避孕需求、性别暴力和有害做法(巴拿马)；

- 140.137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有效执行关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改善获得生殖保健服务途径的方案，特别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吉尔吉斯斯坦)；
- 140.138 确保在国家教育课程中纳入全面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冰岛)；
- 140.139 确保在国家教育课程中纳入全面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包括针对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此类教育(博茨瓦纳)；
- 140.140 加紧努力，降低孕产妇死亡率，特别是在农村地区(肯尼亚)；
- 140.141 继续落实《国家老龄化战略》，重点是促进老年人的健康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40.142 采取进一步措施，支持有精神健康问题的人和残疾者(葡萄牙)；
- 140.143 加紧努力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消除获得治疗和服务的障碍(伊拉克)；
- 140.144 继续采取具体措施，解决 COVID-19 疫情的负面影响，以实现可持续和强劲的复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40.145 继续实施向全国偏远地区贫困者提供医疗援助的国家方案(保加利亚)；
- 140.146 采取措施，消除采矿和毁林造成的土壤退化和水污染的影响，从而保障人们享有健康、清洁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哥斯达黎加)；
- 140.147 在 COVID-19 疫后努力恢复经济的同时，继续将健康和作为优先事项(巴基斯坦)；
- 140.148 扩大基本卫生服务的覆盖面和质量，特别是为贫困群体以及生活在偏远岛屿和东部省份的人提供基本卫生服务(越南)；
- 140.149 继续加强全民获得医疗服务和医疗保险的机会，特别是在贫困地区(突尼斯)；
- 140.150 扩大国家医疗保险计划的覆盖面，确保全民都能获得医疗服务，同时充分实施国家医疗保险费用援助受益人方案(泰国)；
- 140.151 继续努力提供医疗保健服务，特别是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此类服务(卡塔尔)；
- 140.152 继续努力照顾老年人，确保他们获得所需的医疗保健(阿曼)；
- 140.153 考虑规定正规义务教育至少到 16 岁，指出这有助于增强妇女的权能(毛里求斯)；
- 140.154 确保至少 12 年的免费公立初等和中等教育(黑山)；
- 140.155 继续努力，通过全面实施“聪明印度尼西亚方案”和 12 年义务教育运动，扩大所有学龄儿童的受教育机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40.156 采取必要步骤，实现所有人平等获得优质教育，包括低收入家庭儿童(印度)；

- 140.157 在地方和国家实际情况的框架内加强教育政策(乌克兰);
- 140.158 在国家、省和地方三级为残疾儿童制定全纳教育战略, 涵盖各级教育(保加利亚);
- 140.159 确保流离失所者能够获得适当的住所、充足的食物、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和受教育机会(萨摩亚);
- 140.160 加强提高认识和培训活动, 促进对公众的人权教育(土库曼斯坦);
- 140.161 继续在相关利益攸关方, 特别是执法人员中开展与人权有关的提高认识活动和能力建设(巴基斯坦);
- 140.162 考虑划拨充足资源, 为执法人员、司法人员和媒体开展人权培训和提高认识方案(印度);
- 140.163 政府继续努力, 通过国家培训方案, 增进人权知识和教育, 提高执法人员和所有利益攸关方的认识(约旦);
- 140.164 在教育方案中组织宣传活动, 提高对各种文化遗产的重要性的认识(塞浦路斯);
- 140.165 采取适当措施, 减少采矿对环境的影响, 特别是对土地和水资源的污染(马尔代夫);
- 140.166 实施包容性政策, 防止和应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 减少灾害风险, 特别是对生活在偏远地区的弱势群体或少数群体而言(瓦努阿图);
- 140.167 继续努力使其国家自主贡献与《巴黎协定》关于将全球变暖限制在比工业化前水平高出 1.5°C 的目标相一致(马绍尔群岛);
- 140.168 继续努力传播人权原则, 并将其纳入国家和区域两级的发展政策(突尼斯);
- 140.169 加倍努力缩小城市和偏远地区之间的社会经济发展差距(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40.170 加快最终通过工商企业与人权国家战略的进程(希腊);
- 140.171 继续在印度尼西亚境内和境外的印度尼西亚公司的工作中执行和加强人权原则(阿曼);
- 140.172 与地方社区进行有意义的协商, 确保环境友好和生态上可持续的发展方案, 并制裁违反法律和侵犯人权的公司(克罗地亚);
- 140.173 继续制定和执行各种国家计划, 以保护和支助社会各阶层, 特别是弱势妇女和家庭(古巴);
- 140.174 修订或废除歧视妇女和女童的地方法律和法令(丹麦);
- 140.175 通过废除国家和地方两级有问题的法律和行政法令, 消除对妇女和边缘化群体的歧视(德国);
- 140.176 继续改进支持妇女切实参与的方案(毛里塔尼亚);
- 140.177 增强妇女在决策中的作用(埃塞俄比亚);

- 140.178 继续采取措施，提高妇女在决策层的代表性(尼泊尔)；
- 140.179 继续增强妇女的权利和福祉，特别注重提高妇女在决策层的代表性、创造经济机会和消除对妇女的歧视(越南)；
- 140.180 扩大旨在增强妇女创业能力的项目(巴基斯坦)；
- 140.181 加大力度应对 COVID-19 疫情的负面影响，特别是在教育、妇女权利和失业领域(阿塞拜疆)；
- 140.182 加紧努力，促进妇女和女童参与科学、技术、工程、数学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保加利亚)；
- 140.183 继续努力保障同工同酬原则，以缩小并最终消除两性工资差距(巴勒斯坦国)；
- 140.184 继续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中国)；
- 140.185 采取措施，解决性别暴力和跨部门形式的歧视妇女行为，特别是针对弱势和边缘化妇女和女童的歧视(摩尔多瓦共和国)；
- 140.186 加紧努力，加强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保护框架，特别是针对性暴力受害者的法律保护框架(塞内加尔)；
- 140.187 继续加强性别平等、暴力侵害妇女和歧视妇女及女童领域的法律框架(塞尔维亚)；
- 140.188 加强立法和政策，处理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别暴力(东帝汶)；
- 140.189 继续成功地努力实施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给予特别保护的方案(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40.190 加强反歧视政策，以消除长期存在的阻碍妇女和女童就歧视和性别暴力提出申诉的障碍(阿根廷)；
- 140.191 继续努力落实关于性别平等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国家发展计划(亚美尼亚)；
- 140.192 维护表达、集会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权，防止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包括基于残疾、性取向、性别认同和间性者身份的歧视，并加大力度减少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澳大利亚)；
- 140.193 加强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全国委员会在就妇女地位进行立法方面的工作(白俄罗斯)；
- 140.194 将针对妇女、儿童和青少年、残疾人、土著人民、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群体以及非洲人后裔的歧视和交叉暴力行为纳入国家计划和战略(哥斯达黎加)；
- 140.195 继续努力落实关于妇女赋权的国家计划或方案，包括妇女参与决策、妇女就业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40.196 以公正、可信、独立、公开和透明的方式，迅速调查以往和目前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从而有效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斯威士兰)；
- 140.197 加大力度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性别暴力(意大利)；
- 140.198 在法律和实践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以及家庭暴力(拉脱维亚)；
- 140.199 加强现有法律和机构，以保护妇女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冈比亚)；
- 140.200 切实落实《性暴力犯罪法》，提高不同利益攸关方对其重要性的认识，并加强为受害者伸张正义、提供赔偿和康复的机制(泰国)；
- 140.201 确保遭受性别歧视和暴力的妇女能够诉诸司法、获得有效补救和受害者支助，如医疗和心理援助及庇护所，而不必担心报复或污名(列支敦士登)；
- 140.202 禁止对妇女有害的传统习俗，包括残割女性生殖器和强迫婚姻(冰岛)；
- 140.203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包括将其定为刑事犯罪(墨西哥)；
- 140.204 通过对执法人员处理性暴力犯罪进行能力建设等措施，确保有效执行《性暴力犯罪法》(不丹)；
- 140.205 在新《刑法》中根据国际标准对强奸进行强有力的界定(比利时)；
- 140.206 改进《法律援助法》及其他法规和准则的执行工作，促进遭受暴力行为的妇女更好地诉诸司法(博茨瓦纳)；
- 140.207 采取法律措施，以终止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罗马尼亚)；
- 140.208 加倍努力，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通过将残割女性生殖器定为刑事犯罪和开展提高认识运动，确保终止这种做法(乌拉圭)；
- 140.209 加强措施，确保有效落实妇女赋权和儿童保护计划中确定的优先领域(黎巴嫩)；
- 140.210 加强措施，确保有效和及时落实妇女赋权和儿童保护计划中确定的优先领域(马来西亚)；
- 140.211 加强措施，确保有效落实妇女赋权和儿童保护计划中规定的优先领域(沙特阿拉伯)；
- 140.212 加强措施，确保全面落实国家妇女赋权和儿童保护计划中规定的优先领域(突尼斯)；
- 140.213 加强措施，确保有效落实妇女赋权和儿童保护计划中确定的优先事项(埃及)；

- 140.214 加强措施，确保有效落实妇女赋权和儿童保护计划中确定的优先领域(文莱达鲁萨兰国)；
- 140.215 加强措施，确保全面有效地落实妇女赋权和儿童保护优先计划(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40.216 继续颁布规则和政策，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安全和安保，并提高其社会中的作用(巴林)；
- 140.217 继续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儿童和妇女的行为(毛里塔尼亚)；
- 140.218 采取额外措施，废除允许童婚和早婚的特殊情况，包括处理司法豁免和对结婚年龄的保守宗教解释，同时采取步骤，通过确保所有婚姻中的所有妇女均表示同意，避免抢婚(加拿大)；
- 140.219 采取具体措施禁止对儿童的一切体罚(乌克兰)；
- 140.220 考虑在法律制度中正式废除死刑和体罚(巴西)；
- 140.221 加紧努力颁布法律，明确禁止对儿童和青少年的一切体罚(智利)；
- 140.222 制定法律，明确禁止儿童生活的所有环境中的一切体罚(克罗地亚)；
- 140.223 采取具体步骤，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包括矿井、近海捕鱼业、建筑工地、采石场中的童工，或从事家政工作或性工作的童工(列支敦士登)；
- 140.224 继续努力打击童工现象(阿曼)；
- 140.225 继续加强其成功的减少童工方案(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40.226 继续努力消除童工行为(肯尼亚)；
- 140.227 继续努力进一步降低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40.228 继续加强对弱势群体，特别是老年人和残疾人的保护(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40.229 继续确保老年人享有高质量的生活和护理(新加坡)；
- 140.230 继续确保保护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的权利(吉尔吉斯斯坦)；
- 140.231 加强为消除对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歧视所采取的措施(伊拉克)；
- 140.232 继续努力制定有效的立法措施，保护和促进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权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40.233 加紧努力，保障残疾人权利的落实(格鲁吉亚)；
- 140.234 继续加大力度促进残疾人就业(中国)；
- 140.235 继续努力，确保充分落实促进和保护残疾人和老年人权利的举措(文莱达鲁萨兰国)；

- 140.236 实施有效的政策和方案，确保老年人和残疾人享有人权(阿塞拜疆)；
- 140.237 加强国家残疾人委员会的作用，以应对残疾人可能面临的挑战(亚美尼亚)；
- 140.238 支持旨在加快实现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儿童和残疾人人权的机制和方案(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40.239 继续努力，通过各种国家申诉机制，应对充分落实残疾人权利方面的各种挑战(土库曼斯坦)；
- 140.240 继续加强执行《国家残疾人行动计划》(新加坡)；
- 140.241 继续努力，加快将残疾问题纳入国家发展议程(卡塔尔)；
- 140.242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为残疾儿童创造包容性的学习环境，包括增加适当的学校设施和全面的课程(马来西亚)；
- 140.243 考虑建立机制，保障土著人民对其祖传土地的权利(秘鲁)；
- 140.244 继续努力解决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获得土地的障碍(巴勒斯坦国)；
- 140.245 承认和保护土著人民对其传统土地和资源的权利，包括为此建立有利于这种保护的机制(丹麦)；
- 140.246 采取措施，在法律上承认和保护土著人民的土地、领地和自然资源，为此保障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权利及土著妇女切实参与决策(墨西哥)；
- 140.247 按照国际标准的要求，就所有可能影响土著社区的计划和项目，特别是大型项目，与土著社区进行事先协商(瑞士)；
- 140.248 建立真正包容和参与性的预警系统，打击宗教间冲突，弘扬宽容和相互接受(多哥)；
- 140.249 保护和确保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权利(拉脱维亚)；
- 140.250 采取果断行动，调查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攻击，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马拉维)；
- 140.251 保障法律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免遭歧视(瑞典)；
- 140.252 通过一项全面的法律，消除歧视，审查和改革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等人士的法律(墨西哥)；
- 140.253 废除国家和地方各级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等人士的法律(冰岛)；
- 140.254 废除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等人士的法律，颁布全面的反歧视法，确保保护人权，防止任何形式的歧视、骚扰或虐待(爱尔兰)；

140.255 开展必要改革，消除在获得医疗保健和服务时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性待遇(秘鲁)；

140.256 为适用《性暴力犯罪法》制订多部门政策，并与打击性别暴力(包括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及多元性别者的暴力)相结合(智利)；

140.257 继续努力制定法律和体制框架，特别是就移民工人制定框架(摩洛哥)；

140.258 继续加强保护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的法律(斯威士兰)；

140.259 采取措施保障国籍权，防止无国籍状态，特别针对未成年人和农村地区的人(秘鲁)；

140.260 尊重、促进和保护西巴布亚所有土著人民的人权，为此通过包容性对话确保他们的自决权(马绍尔群岛)；

140.261 继续调查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巴布亚各省的侵犯人权行为，并及时和透明地将责任人绳之以法(荷兰)；

140.262 确保对安全部队成员实施的侵犯巴布亚土著人民人权行为进行调查，追究责任，并防止有罪不罚现象(斯洛文尼亚)；

140.263 对巴布亚五省法外处决和侵犯人权行为的所有指控进行及时、彻底和透明的调查，并追究行为人的责任(美利坚合众国)；

140.264 立即接受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对巴布亚省和西巴布亚省的访问(瓦努阿图)；

140.265 与人权高专办密切合作，响应太平洋岛屿论坛和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组织的呼吁，启动高级专员对西巴布亚的访问(马绍尔群岛)；

140.266 加强保护和促进和平集会和结社权，特别是巴布亚省和西巴布亚省人民的和平集会和结社权(瓦努阿图)；

140.267 维护、尊重和促进该国在巴布亚的人权义务，包括集会、言论、表达和新闻自由以及妇女和少数群体的权利(新西兰)；

140.268 调查关于印度尼西亚所辖巴布亚境内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并优先保护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加拿大)；

140.269 完成对包括巴布亚在内的印度尼西亚全境发生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的调查，并确保包括可信的独立观察员在内的人员能够进入该国(澳大利亚)。

141.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被解释为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Indonesia was headed by Minister for Law and Human Rights, Mr. Yasonna Hamonangan Laoly,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Mr. Febrian A. Ruddyard, Ambassador/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s. Linggawati Hakim, Ministerial Special Staff for Foreign Affairs,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 Mr. Cahyo R. Muzhar, Director General,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 H.E. Ms. Grata E. Werdaningtyas, Ambassador/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r. Achsanul Habib, Director for Human Rights and Humanitarian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Hajerati, Director for Human Rights Cooperation,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 Mr. Judha Nugraha, Director for Protection of Indonesian Citizen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Tudiono, Director of Central Authority and International Law,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 Mr. Erryl Prima Putera Agoes, Director of Grave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at the Junior Attorney General for Special Crimes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 Mr. Vitto R. Tahar, Acting Deputy Assistant on Multilateral Cooperation, Coordinating Ministry on Political, Legal and Security Affairs;
- Mr. Muhammad Aliamsyah, Secretary of the Directorate General on General Law,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 Ms. Elleonora Tambunan, Coordinator for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Erlina Widyaningsih,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s. R.R. Mahayu Dian Suryandari, Head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Section,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 Ms. Irawati, Head of Human Rights Division, Assistant Deputy for Law, Human Rights & State Apparatus, Deputy for Political, Legal and Security Affairs, the Cabinet Secretariat;
- Ms. Meutia H. Hasan,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r. Raditya M. Kusumaningprang,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s. Mia Padmasar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r. Agustinus Anindityo Adi Primast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s. Ainan Nuran, Official,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 Mr. Faiz Muhammad Rizky, Official,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Vini Hygieani Waluya, Official,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 Mr. Ibrahim Reza, Official,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 Mr. Irfan Nur Rachman, Expert Assistant to the Justice,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of Indonesia;
 - Mr. Zaka Firma, Expert Assistant to the Justice,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of Indonesia;
 - Mr. Gilang Tofani Soewito, Functional Prosecutor, Bureau of Law and Foreign Affairs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 Ms. Wening Hapsari Marifatullah, Legal Analyst, the Cabinet Secretariat;
 - Ms. Horizon Anindita Pranowo, Official,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 Ms. Rani Yulianti, Official,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 Ms. Widya Anusa Brata, Official,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 Mr. Valen Sonar Rumbiak, Official,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 Mr. Hedi Priamajar, Documentation Office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r. Nusyamsu, Acting Director for Social rehabilitation for Disabilities,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 Ms. Wina Retnosari, Head of Institutional Protection and Diplomacy Sub-Directorat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Bambang Christianto Utomo, Official, Indonesian National Police;
 - Mr. Ronald A. Abdullah, Immigration Attaché,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to the Kingdom of Netherlands;
 - Mr. Phoe Saefulloh, Immigration Attaché,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to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 Yuda Gustawan, Brigadier General (Police), Director for Political Affairs, Political Intelligence Unit Indonesian Police;
 - Mr. Andy Hermawan, Superintendent, Indonesian Police.
-